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銓敘部主管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撫卹儲金基金預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編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 總說明.....	1 - 4
二、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4. 收繳給付預計表.....	8
三、 明細表	
1.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9
2.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10
3. 總支出明細表.....	11
4. 收繳明細表.....	12
5. 給付明細表.....	13 -14
四、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6 -17
2. 基金結存估算表.....	18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9-24

一、總說明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等規定設置。

二、設立目的

本基金設立目的係在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增加孳息，俾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

三、基金來源

- (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 (二)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依法自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 (四)國庫撥交款項。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四、基金用途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金、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及離職者之退費。

五、組織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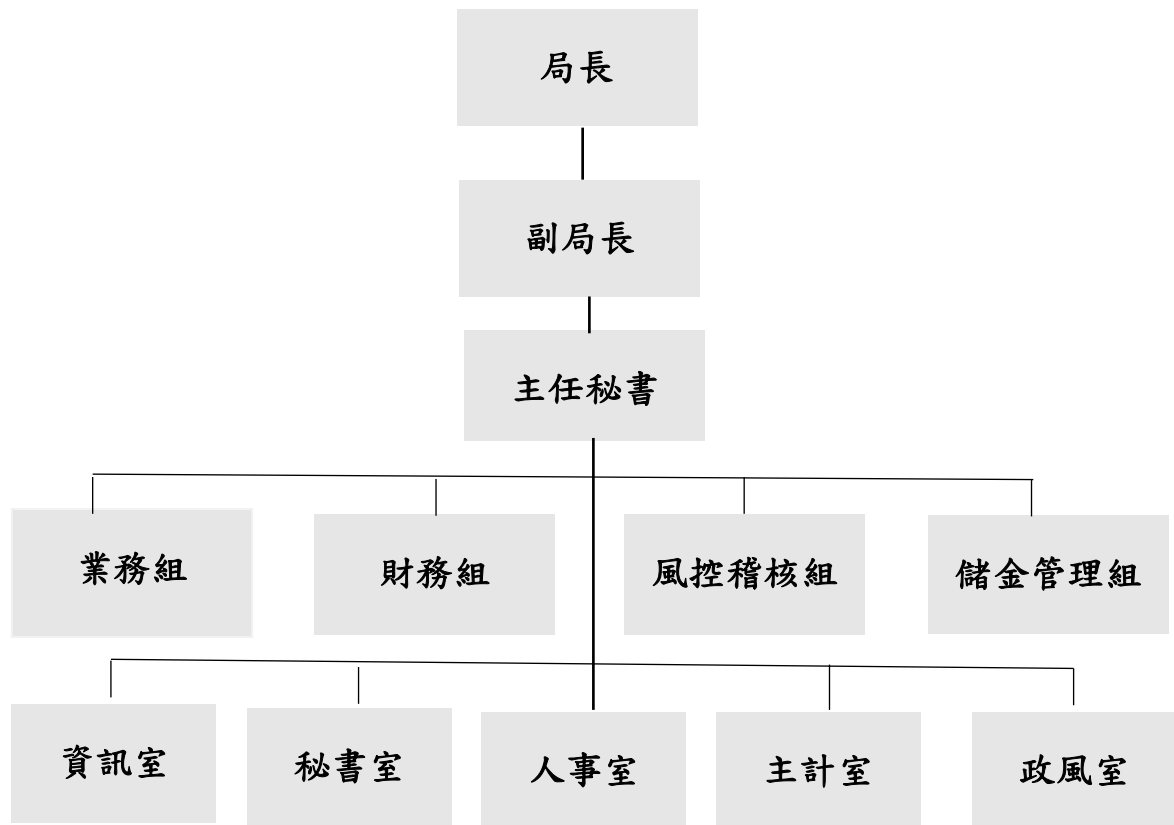
- (一)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 條規定，本基金由銓敘部委任及教育部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辦理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基金管理局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辦理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給付及離職發還退撫儲金，以保障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基本條件及政府應盡照顧責任。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收入部分：總收入 3,059 萬 4 千元，主係基金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支出部分：總支出 421 萬 2 千元，主係基金信託管理費用。

(三) 餘絀部分：總收入 3,059 萬 4 千元，總支出 42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2,638 萬 2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2,638 萬 2 千元，全數分配至個人專戶。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6 萬 5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8 萬 2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 億 1,555 萬 4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 億 8,830 萬 7 千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基金收繳數 15 億 9,381 萬 5 千元，基金給付數 550 萬 8 千元，基金本金淨增加 15 億 8,830 萬 7 千元。

五、資金運用概況

(一)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二) 資金運用收益之基本目標

1. 法定最低收益要求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5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按：112 年 5 月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5866%】

2. 基金運用收益目標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健報酬為目標，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之釐定，經參考國內其他退休基金開辦之經驗，並考量統一運用期之資產規模、需達成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要求及 114 年度將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教人員自行選擇之前提下，本基金將採相對審慎穩健之方式，除存放新台幣定期存款外，將適度配置百分之二十承作國內權益證券，爰依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核算出 2.39% 為年度儲金運用收益目標，以保障公教人員資產安全，並期順利銜接未來公教人員自主投資理財，使其專戶增加孳息之既定任務。

肆、其他

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者，退撫給與給付制度採行確定提撥制，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提撥費率為 15%，由政府及個人以 65% 及 35% 比例共同負擔，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公教人員將於個人自主投資平臺自行選擇投資組合標的，除經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給予法定最低收益保障外，其餘投資組合均自負盈虧。

二、主要表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30,594	100.00	1,282	100.00	29,312	2,286.43	
		投資業務收入	14,375	46.99			14,375		詳第9頁投資業務收入 明細表
		存款利息收入	16,219	53.01	1,282	100.00	14,937	1,165.13	詳第10頁存款利息收 入明細表
		總支出	4,212	13.77	417	32.53	3,795	910.07	
		信託管理費用	3,931	12.85	417	32.53	3,514	842.69	詳第11頁總支出明細 表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281	0.92			281		詳第11頁總支出明細 表
		本期賸餘(短絀)	26,382	86.23	865	67.47	25,517	2,949.94	

註：上年度預算數會計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865	100.00	賸餘之部	26,382	100.00	
865	100.00	本期賸餘	26,382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865	100.00	分配之部	26,382	100.00	
865	10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26,382	100.00	
865	100.00	本期賸餘	26,382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折減基金			
		待填補之短絀			

註：1. 本期賸餘之本年度預算數不含儲金收繳給付項目之儲金本金變動部分。

2. 上年度預算數會計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38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219		
利息收入	-16,219		
股利收入	-		
利息費用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0,163		
調整項目	-		
提存呆帳及評價短絀	-		
其他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63		
收取利息	16,219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		
減少投資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406,430		
增加投資	-1,209,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5,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收繳數	1,593,815		
基金給付數	-5,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8,307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註：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	基金收繳	1,593,815	417,884	1,175,931	281.40	
-	（一）公務人員	1,033,292	249,217	784,075	314.62	
-	（二）教育人員	560,523	168,667	391,856	232.33	
-	基金給付	5,508	1,290	4,218	326.98	
-	（一）公務人員	4,487	1,052	3,435	326.52	
-	（二）教育人員	1,021	238	783	328.99	
-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1,588,307	416,594	1,171,713	281.26	
-	（一）公務人員	1,028,805	248,165	780,640	314.56	
-	（二）教育人員	559,502	168,429	391,073	232.19	

註：上年度預算數會計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明 細 表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75	
投資利益				14,375		
	417,459	1.12500%	12 /12	4,696		1. 本年度可運用資金總營運量估計為2,005,766千元，平均運用資金則以本年度可運用資金之總營運量按其實際可運用時間加權方式估算。 2. 投資利益估計為14,375千元，計算方式如下： 以113年調薪4%後平均營運資金，依承作國內資本利得運用項目預定收益率(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近3年平均報酬率5.6250%)及預估配置比例計算之加權收益率1.125%估算，預估投資收益為14,375千元。
	132,358	1.12500%	12 /12	1,489		
	132,359	1.12500%	11 /12	1,365		
	132,359	1.12500%	10 /12	1,241		
	132,359	1.12500%	9 /12	1,117		
	132,359	1.12500%	8 /12	993		
	132,359	1.12500%	7 /12	869		
	132,359	1.12500%	6 /12	745		
	132,359	1.12500%	5 /12	620		
	132,359	1.12500%	4 /12	496		
	132,359	1.12500%	3 /12	372		
	132,359	1.12500%	2 /12	248		
	132,359	1.12500%	1 /12	124		
合計	2,005,766				14,375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加 權 收 益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存款利息收入					16,219	1. 本年度可運用資金總營運量估計為2,005,766千元，本年度平均運用資金則以本年度可運用資金之總營運量按其實際可運用時間加權方式估算。 2. 利息收入估計為16,219千元，計算方式如下： 以113年調薪4%後平均營運資金，依112年4月最低保證收益率1.5866%及預估配置比例計算之加權收益率1.26928%估算，預估利息收入為16,219千元。
	417,459	1.26928%	12 /12	5,299		
	132,358	1.26928%	12 /12	1,680		
	132,359	1.26928%	11 /12	1,540		
	132,359	1.26928%	10 /12	1,400		
	132,359	1.26928%	9 /12	1,260		
	132,359	1.26928%	8 /12	1,120		
	132,359	1.26928%	7 /12	980		
	132,359	1.26928%	6 /12	840		
	132,359	1.26928%	5 /12	700		
	132,359	1.26928%	4 /12	560		
	132,359	1.26928%	3 /12	420		
	132,359	1.26928%	2 /12	280		
	132,359	1.26928%	1 /12	140		
合 計	2,005,766				16,219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總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信託管理費用		3,931			417		以113年度年底之淨資產及信託管理費率計算，預估信託保管費用為3,931千元。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281			-		以本年度年底之淨資產及投資顧問費率計算，預估投資顧問費用為281千元。
			總 計		4,212			417		
		-								

註：上年度預算數會計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收繳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	基金收繳	1,593,815	417,884	茲將本年度公教人員基金收繳數分別估計如下：
-	(一)公務人員	1,033,292	249,217	公務人員部分： 公務人員本年度之提繳數，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提繳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9年至111年退離平均人數7,638人為基礎，考量上半年與下半年新進人數佔全年新進人數比例分別為35%及65%，是以，預估上半年與下半年參加人數分別為7,638人及12,603人，及退撫儲金提繳費率為15%，預估每人每個月提撥金額8,181元，另考量113年調薪4%，故113年公務人員儲金提繳數為： $(7,638 \times 8,181 \times 6 + 12,603 \times 8,181 \times 6) \times 1.04 = 1,033,291,715$ 元(1,033,292千元)。
-	(二)教育人員	560,523	168,667	教育人員部分： 教育人員本年度之提繳數，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提繳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9年至111年退離平均人數3,722人為基礎，上半年與下半年新進人數佔全年新進人數比例分別為5%及95%，是以，預估上半年與下半年參加人數分別為3,722人及7,258人，及退撫儲金提繳費率為15%，預估每人每個月提撥金額8,181元，另考量113年調薪4%，故113年教育人員儲金提繳數為： $(3,722 \times 8,181 \times 6 + 7,258 \times 8,181 \times 6) \times 1.04 = 560,522,851$ 元(560,523千元)。

註：上年度預算數會計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	基金給付	5,508	1,290	本年度本項編列5,508千元，依公教人員分別計算如次：
-	(一)公務人員	4,487	1,052	<p>公務人員部分：編列4,487千元</p> <p>1. 退休金:0千元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因考量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年資尚淺，估計113年無給付案件，故推估113年給付金額應為：0元(0千元)。</p> <p>2. 撫卹金:897千元 (1) 公務人員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係以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總金額支應，故以112年下半年退撫儲金餘額、113年儲金提繳收入、113年調薪4%等之金額1,281,971,985元為基礎，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9年至111年撫卹人數佔參加人數比率等因素，預估撫卹金為退撫儲金0.06%，故113年之撫卹金額應為： 1,281,971,985元×0.0006 =769,183元(769千元)。</p> <p>(2) 公務人員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給與，係以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總金額支應，故以112年下半年退撫儲金餘額、113年儲金提繳收入、113年調薪4%等之金額1,281,971,985元，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因公撫卹人數佔參加人數比率等因素，預估定期撫卹金為退撫儲金0.01%，則上述金額應為：1,281,971,985元×0.0001 =128,197元(128千元)。</p> <p>3. 離職退費:3,590千元 公務人員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係以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總金額支應，故以112年下半年退撫儲金餘額、113年儲金提繳收入、113年調薪4%等之金額1,281,971,985元為基礎，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9年至111年退費人數佔參加人數比率等因素，預估離職退費金額為退撫儲金0.28%，故113年之退費金額應為： 1,281,971,985元×0.0028=3,589,522元(3,590千元)。</p>
-	(二)教育人員	1,021	238	<p>教育人員部分：編列1,021千元</p> <p>1. 退休金:0千元 教育人員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因考量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教育人員年資尚淺，估計113年無給付案件，故推估113年給付金額應為：0元(0千元)。</p>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p>2. 撫卹金:365千元</p> <p>(1)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儲金支付之撫卹金，係以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總金額支應，故以112年下半年退撫儲金餘額、113年儲金提繳收入、113年調薪4%等之金額729,302,214元為基礎，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9年至111年因公撫卹人數佔參加人數比率等因素，預估撫卹金為退撫儲金0.05%，故113年撫卹金額應為：$729,302,214 \times 0.0005 = 364,651$元(365千元)。</p> <p>(2)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儲金支付之定期撫卹金，係以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總金額支應，故以112年下半年退撫儲金餘額、113年儲金提繳收入、113年調薪4%等之金額729,302,214元為基礎，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9年至111年撫卹人數佔參加人數比率等因素，預估無定期撫卹案件，故推估113年之定期撫卹給付金額應為：0元(0千元)。</p> <p>3. 離職退費:656千元</p> <p>教育人員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係以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總金額支應，故以112年下半年退撫儲金餘額、113年儲金提繳收入、113年調薪4%等之金額729,302,214元為基礎，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9年至111年退費人數佔參加人數比率等因素，預估離職退費金額為退撫儲金0.09%，故113年之退費金額應為：$729,302,214 \times 0.0009 = 656,372$元(656千元)。</p>

註：上年度預算數會計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參 考 表

本頁空白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資產	2,032,148	417,459	1,614,689
	流動資產	406,430	865	405,565
	現金		865	-865
	銀行存款		865	-865
	流動金融資產	406,430		406,43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430		406,43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25,718	416,594	1,209,124
	非流動金融資產	1,625,718	416,594	1,209,124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5,718	416,594	1,209,124
	資產合計	2,032,148	417,459	1,614,689

註：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應付代收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預收款			
	負債合計			
	淨值	2,032,148	417,459	1,614,689
	基金	2,032,148	417,459	1,614,689
	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基金-本金	2,004,901	416,594	1,588,307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基金-本金	1,276,970	248,165	1,028,805
	教育人員退撫儲金基金-本金	727,931	168,429	559,502
	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基金-收益	27,247	865	26,382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負債與淨值合計	2,032,148	417,459	1,614,689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基金結存估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結存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417,459	總計	1,620,197	總計	5,508	2,032,148
416,594	基金收繳	1,593,815	基金給付	5,508	2,004,901
248,165	公務人員	1,033,292	公務人員	4,487	1,276,970
168,429	教育人員	560,523	教育人員	1,021	727,931
865	運用賸餘	26,382	運用短絀	-	27,247
-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	累積其他綜合短絀	-	-
417,459		1,620,197		5,508	2,032,148

五、附 錄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p>五、通案決議11項：</p> <p>(一)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p> <p>(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p>(三)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p> <p>(四)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內	議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七)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九)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p>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p>(十一)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p>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AMC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無決議事項。</p>	

